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79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 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

被执行人： 东莞市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东莞市

被执行人： 李 ， 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户籍地吉林省和龙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的(2020)沪0118民初1136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0月21日向被执行人东莞市 有限公司、李 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要求报告财产及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以(2020)沪0118执7997号执行裁定书正式查封被执行人李 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东侧惠安花园29-2505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场东侧惠安花园 29-2505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鲁祥云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晖晖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